



#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材 料 實 驗 室



內政部營建署指定實驗室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40816468號  
地址：24891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2號(新北產業園區內)  
電話：(02)-8990-3321 傳真：(02)-8990-3491

## 建築用防火分間牆性能測試報告書

委 測 單 位	： 大合國際有限公司
登 記 地 址	： 330桃園市桃園區福林里陽明九街38號1樓
通 訊 地 址	： 330桃園市桃園區福林里陽明九街38號1樓
產 品 名 稱	： 大合石膏磚DH 100
試 驗 名 稱	： 建築用防火分間牆
申 請 書 號	： 107FWT-001
報 告 編 號	： TABCML-107FWP-001

上項測試件經本實驗室測試，報告含附頁共三十一頁。  
使用時須整份使用，分離使用無效，不得任意摘錄。  
本報告書之試驗結果僅對受測樣品負責，不得作為訴訟依據。

李明賢

報告簽署人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



一、耐火加熱試驗結果表

試驗日期		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		
試驗方法		依CNS 12514-1/A3305-1「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-第1部：一般要求事項」(103年11月03日版)與CNS 12514-8/A3305-8「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-第8部：非承重垂直區劃構件特定要求」(103年11月03日版)		
試體編號		107FWT-001		
試體尺度 (mm)		3000mm(寬)×3000mm(高)×100mm(厚)		
試驗條件	加熱裝置	大型門牆耐火加熱裝置，無加載加熱，有效加熱開口300寬(cm)×300高(cm)以內(L尺度)		
	燃料使用量(高級柴油)	約244公升		
	設定加熱時間	240分鐘		
	實際加熱時間	240分鐘		
	束制條件	其中一個垂直邊無束制		
	環境溫/濕度	29.5℃ / 72%		
	背面溫度測定點	請詳第12頁圖2所示		
	試驗加熱溫度(℃)	請詳閱第16頁圖4所示		
	加熱曲線之許可差(de)	請詳閱第17頁圖7所示		
試驗結果	遮焰性	未產生棉花墊引燃	符合	
		未產生測隙規穿過試體	符合	
		在非曝火面未產生超過10秒之持續性火焰	符合	
	阻熱性	結果(a)	<u>符合</u>	
		平均溫度的增加未超過初始平均溫度140℃	符合	
		任一點(包含移動式熱電偶)的溫度增加量未超過初始平均溫度180℃	符合	
		結果(b)	<u>符合</u>	
試驗結果綜合判定	申請測試建築物構造構件之性能為遮焰性 <u>240分鐘</u> 、阻熱性 <u>240分鐘</u> ，依試驗結果(a)(b)所示，受測試體判定如下： <u>遮焰性：240分鐘</u> 、 <u>阻熱性：240分鐘</u> 。			
報告簽署人	李明賢	試驗操作人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direction: colum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正工程師王越琳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助理工程師李銘峰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助理工程師陳裕昱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ue; border-radius: 50%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試驗報告書專用章 材料實驗室 </div> </div>	

本報告含附頁共三十一頁，使用時須整份使用，分離使用無效，不得任意摘錄。

本頁以下空白